湖北省2016年度雇员制审判辅助人员招聘

职业技能速录测试考试须知

一、考试时间

考试总时长：20分钟，共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模拟练习部分，不计入成绩，限时10分钟。

第二部分：正式测试，计入成绩，限时5分钟。

第三部分：正式测试，计入成绩，限时5分钟。

注意：本次测试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为模拟练习部分，本部分不计入成绩，限时10分钟，试题打开后系统自动开始计时。本部分考生可进行试打，切换输入法，检查键盘等。如有问题，应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

模拟练习结束后，请考生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正式试题测试，如不点击，系统默认将于1分钟后自动进入正式试题测试。

第二、第三部分为正式测试阶段，第二、三部分均计算正式成绩，分别限时5分钟。试题打开后系统自动开始计时，请在试题打开后立即进行答题。

速录测试系统判分依据为每部分答题时间内的平均每分钟的正确录入字数（含标点符号及空格）。

第二、第三部分答题结束后电脑会直接显示考生本部分的速录成绩，第二与第三部分测试的最好成绩为考生的最终成绩。考试结束后，考生须在巡考监督下，把两部分成绩分别登记到准考证并签字确认后，才能离开考场。放弃确认成绩的考生，其速录测试成绩视为不合格。

本次测试的输入法支持：微软拼音、全拼输入法、智能ABC 、谷歌拼音输入法、搜狗输入法、王码五笔型输入法、极品五笔输入法、万能五笔输入法。

二、考场纪律

1.考试开始前40分钟进场，考生凭有效身份证件与准考证进入指定考场，由考场考务管理人员对考生逐一进行现场拍照。

2.考生在进入考场时，除有效身份证件外，不准携包、书籍、资料、笔记本、自备草稿纸、电子工具、手机、计算器、食物、饮料等物品。已携带入场的应按照要求存放在指定位置（携带的通讯工具、电子设备等应全部关闭后，再存放在指定位置）。

3.考生须按监考老师指定的座位号对号入座，不得随意调换座位。入座后，须将身份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备监考人员检查。

4.考生入座后，使用准考证号登陆考试系统，登陆后应仔细核对姓名、身份证号、考试科目及本人照片，并仔细阅读《考生须知》。考生如发现信息有误，应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并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进行现场处理。

5.监考人员发出开始考试指令后，考生方可开始答卷。

6.考试开始10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开考后10分钟内未能在考试机上登录并确认的考生，视为缺考，考试系统将不再接受该准考证号登陆。

7.开考后不允许提前离开考场。到达考试结束时间后，系统将自动收卷并显示成绩，考生应在巡考监督下，把成绩登记到准考证上并签字确认后退场。

8.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保持安静，不准吸烟或吃东西。如有不能坚持考试的，应报告监考人员，监考人员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9.考试机出现故障，考生需举手示意，由技术人员进行处理，但不允许监考或技术人员帮助操作考试界面，或对题意做解释、提示。严禁故意关机或自行重新启动计算机以及其它恶意操作行为。

三、违纪情况处理规定

考生出现下列违纪情节的，对考生警告无效的，记录在考场情况记录中，并取消当场成绩：

1.考生进入考场时，拒不将随身携带物品放于考场指定存放处的；

2.未经许可擅自中途离开考场的行为；

3.替考和被替考的行为；

4.严重扰乱考试秩序，危及考试工作人员安全；

5.使用假身份证或提供假证件的行为；

6.恶意操作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运行；

7.其他影响考试成绩、考场秩序的舞弊行为。